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修課總學分數 低於下限 申請表
高於上限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系科 班級	
聯絡電話		本學期修課學分數			
<p>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各系之一、二及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二年制比照四年制之三、四年級辦理，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或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則不受最低學分限制。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不受前述之限制。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定標準或轉系(科)、轉(復)學或修習學程之學生得經所系(科)主任(所長)核可及報教務處核備，可加選一至二門課程，最多四學分。</p> <p>應屆畢業生或其特殊理由未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此限，惟核准後不得要求退還學雜費，並不得領取當學期與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勒令休學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以上規定〉</p> <p>申請人同意簽名： _____</p>					
申請原因					
班導師意見					
系(科)主任簽章		註冊組組長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說明：

申辦流程：填寫申請表 → 導師輔導 → 所屬系(科)主任簽章 → 申請表繳回課務組。